

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文件

院字〔2024〕9号

关于印发学院 《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学院《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2024年3月18日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兼职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增强兼职教师的责任意识，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提高实践教学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兼职教师是指从校外聘请的承担学院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兼职教师占学院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公共基础课兼职教师参照执行。

第二条 聘任原则：

（一）各系部选聘兼职教师要从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实习实训课为主，兼顾特定专业课，公共基础课一般情况不聘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以上。

（二）优先聘用行业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优先聘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名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四）学历与专业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急缺专业可放宽至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二年级以上（含）；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4. 一般具有较强专业技能，在本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承担的教学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条 聘任待遇：

（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省级以上专家称号；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教学任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为教授。

（二）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副处级行政职务；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教学任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或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职业技能证书

且从事与教学任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聘任为副教授。

（三）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教学任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且从事与教学任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聘任为讲师。

（四）其他满足聘任条件的聘任为助教。

（五）兼职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课时费核算。

课时费标准为：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时费标准 (元/课时)	110	90	70	50

（六）特殊人才或教学急需人才的聘任标准，由教学管理委员会一事一议。

（七）学院对兼职教师不另外提供交通补贴，可以免费乘坐学院通勤班车，按学院教职工标准在教职工食堂就餐。

第五条 聘任程序及要求：

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

（一）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学院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经教务处审核后，由组织部（人事处）审核入职

条件，报主管人事工作院领导审批后签订工作协议。

（二）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

1. 各系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各系负责对拟聘教师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填写《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任审批表》后，连同以下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拟聘教师的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技能）等证书复印件；拟聘教师的个人业绩、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组织部（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4. 拟聘岗位人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组织部（人事处）商教务处提出拟聘意见，报主管人事工作院领导审批通过后，学院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六条 工作协议内容：

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组织管理

（一）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

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二）兼职教师首次上课前，由聘任系部在开课组织试讲，试讲通过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三）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学院可以约定补偿办法。原所在单位无工伤保险的兼职教师可申请由学院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管理与考核：

（一）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及时向其提供课表、教材、课程标准等基本教学文件。

（二）兼职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和授课进度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备课、讲课、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命题、阅卷、成绩登统与分析等教学工作。

（三）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业务考核，在学期末形成考核意见，填写《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考核表》，教务处与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评定，作为兑现待遇、续聘的依据。

（四）学院负责对兼职教师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参与教学科研项目。

（五）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协议：

1.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2. 聘期未满擅自停止履行兼职教师义务的；
3. 无故不指导学生教学的或不按学院规定提交教案、登录学生成绩的；
4. 教学督导组、学生信息员反映教学效果差，经教务处核实的；
5. 违反学院其它规定的。

（六）学院根据兼职教师实际授课时数支付课时费。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兼职教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返聘教师管理参照本办法。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任审批表
2.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
3.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考核表